

苏州市民政局
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

文件

苏政民规〔2025〕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金融监管支局，预收费存管商业银行，相关养老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推动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市民政局会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制定了《苏州市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民政局



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抄送：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规则

为落实《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苏民规〔2024〕1号），规范我市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明确养老机构收取的押金、会员费的存管要求，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制定如下资金管理规则：

一、备案办理

（一）明确账户。

养老机构预收费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

1. 养老机构预先收取的养老服务费，原则上应存入本机构基本存款账户。

2. 养老机构收取押金、会员费的，应当从《苏州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合作商业银行入围名单》内选择一家，提交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资料，申请开立唯一的养老机构预收费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为“养老机构备案名称+预收费专用存款账户”。连锁化经营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法人主体单独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养老机构不得在所属集团开立或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存管账户。

3. 专用存款账户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取现。

（二）签订协议。养老机构与负责监管的备案民政部门、存管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对于不同情形的养老机构，应结

合机构实际情况，对三方存管协议进行细化或调整。

（三）提交备案。养老机构应当向备案民政部门报送以下材料，实行预收费备案：

1. 《苏州市养老机构预收费备案表》（附件3）；
2. 《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备查）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经专业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机构设立不满一年的除外）；
4. 经专业机构审计的固定资产净额证明材料（每年4月15日前提交上一年度材料）；
5. 养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管理人员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6. 采用银行保函或者履约保证保险冲抵全部或者部分预收资金的，提交保函或者履约保证保险材料；
7. 备案承诺书；
8. 本机构预收费管理制度；
9. 存管协议（附件1）。

对于在本通知实行前已收取会员费且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可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日常监管工作，但该机构在本通知下发后计划继续收取会员费的，应当先做好备案手续。

二、资金存入

（一）全额存入。养老机构收取的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存入专用存款账户。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养老机构应当全额、及时存入专用存款账户。

（二）科目管理。本通知下发前收取的押金、会员费未进行科目分类的，应当在备案时分别明确押金、会员费的金额。

（三）留存资金。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应当留存一定金额的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3年预收费总额10%（收取不满三年的，按累计收取押金、会员费总额计算），且不得低于该账户上年年末余额的20%。其中，“近三年预收费总额”具体金额由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提供给存管银行。专用存款账户余额接近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存管银行应提醒养老机构。

（四）动态调整。每年4月15日前，养老机构向备案民政部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净额），并重新核算“近三年预收费总额”具体金额。备案民政部门将重新核定的金额提供给存管银行，存管银行据此调整风险保证金最低数额。

三、资金支用

（一）专户资金使用。养老机构支用存管资金应当符合《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中第十四条。其中，会员费支出要严格执行《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且不得用于支付养老服务费、不得与押金用途相混。

三方存管协议原则上应当明确会员费具体的支出范围。

（二）支用限额。存管资金支出限额以及资金异常流动情形，由备案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和存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时，结合养老机构规模等情况予以调整和明确。

（三）日常支用。无资金异常流动情况下，养老机构通过养老机构预收费账户管理系统发起用款申请，填写资金用途说明，上传有效凭证。

（四）异常处置。

1. 养老机构出现下列资金异常流动情况：（1）账户出现大额资金流出（单日金额超过5万元，一周累计金额超过30万元），正常押金、会员费使用范围内的资金支出不受上述额度限制，备案民政部门可以结合实际调整支出限额；（2）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以下；（3）备案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资金异常流动情形。除办理退费外，存管银行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向养老机构进行预警，并向备案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

2. 养老机构应提供相关材料至备案民政部门进行审核。民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向存管银行出具资金支出的意见。

3. 养老机构出现资金异常流动期间，如需办理退费的，养老机构通过养老机构预收费账户管理系统发起申请，上传有效凭证，经备案民政部门审核通过，进行资金划拨。

4. 民政部门或存管银行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要将相关线

索及时报送所在地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存管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和存管协议约定，对专用存款账户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四、专用存款账户撤销与变更

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或变更存管银行，需撤销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当向备案民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资金处置说明，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备案民政部门同意撤销专用存款账户的，出具同意撤销专用存款账户的书面材料，存管银行方可解除账户监管，并办理资金退回手续。

撤销后变更存管银行重新开设专用存款账户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报送至备案民政部门。

五、加强管理监督

（一）落实主体责任。养老机构应当规范开展预收费行为，自觉接受服务对象、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同时也不得打着销售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旗号或者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名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在显著位置公开 12345 热线、苏州市非法集资防处平台（苏周到 APP 搜索“金融打非”）等非法集资举报路径，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收费行为。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牵头摸清养老机构预收费情况，负责办理辖区内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存

管相关信息备案工作，督促养老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养老服务协议，公示收费信息，规范签约、履约行为，按《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预收费行为。鼓励养老机构采用当月收取费用方式，推动预收多月养老服务费的养老机构入驻苏州市数字人民币预付卡资金监管平台。

（三）加强风险研判。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养老机构预收费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需重点关注的养老机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收缴、使用等行为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投诉的处理。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和使用预收费、无理由不退费或者拖延退费、资金异常流动等问题线索要加强互联互通和定期研判，发现苗头性风险，及时稳妥处置。

（四）健全部门监督。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要将预收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事项，每年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按不少于 20% 的比例对辖区内养老机构预收费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对日常检查和个案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或者普遍性问题，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要将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公示。

本规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 1. 苏州市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协议（参考样式）
2. 苏州市养老机构预收费备案表（参考样式）
3. 备案承诺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苏州市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协议

(参考样式)

甲方：（养老机构）

地址：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人）：

电话：

乙方：（存管银行）

地址：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人）：

电话：

丙方：（民政部门）

地址：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人）：

电话：

为了落实《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养老机构押金、会员费的收取、管理、使用、退费等环节，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健康规范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相关概念

本协议所指养老机构是在民政部门依法备案的养老机构。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所指或特别注明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存管资金：甲方向服务对象预先收取的，应当纳入银行存管的预收费，包括押金和会员费。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物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会员专属权益和服务、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2. 专用存款账户：甲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向服务对象预收的押金和会员费的存款账户。该账户将按照国家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规定运作，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合规使用。

3. 养老机构预收费账户管理系统：根据《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由乙方建立的养老机构预收费账户管

理系统，归集养老机构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

4. 风险保证金：甲方须在专用存款账户内存放一定比例的资金，以确保能够及时退还押金和会员费，以及应对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

第二条 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及存管资金存入

1. 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唯一的专用存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2. 甲方应严格按照备案和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押金和会员费，收取的押金和会员费全部存入专用存款账户，并实施分科目管理。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甲方应当于____个工作日内，全额存入专用存款账户。

3. 甲方专用存款账户应当留存一定金额的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3年预收费总额10%（收取不满三年的，按累计收取押金、会员费总额计算），且不得低于该账户上年年末余额的20%。

截至____年__月__日，甲方近三年预收费总额为____万元，应留存风险保证金数额应不低于____万元。

风险保证金最低数额按年调整。每年4月15日前，甲方向丙方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重

新核算“近三年预收费总额”具体金额。丙方将重新核定的金额提供给乙方，乙方据此调整风险保证金最低数额。

第三条 存管资金支用

1. 甲方支用存管资金应当符合《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中第十四条。其中，会员费支出要严格执行《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不得用于支付养老服务费、不得与押金用途相混。

会员费支出范围明确如下：_____

2. 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判定为资金异常流动：

（1）账户出现大额资金流出（单日金额超过5万元，一周累计金额超过30万元），正常押金、会员费使用范围内的资金支出不受上述额度限制；（备案民政部门可以结合实际调整支出限额）

（2）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以下；

（3）丙方认定的其他资金异常流动情形：_____

3. 无资金异常流动情况下，甲方支取存管资金应通过养老机构预收费账户管理系统发起用款申请，填写资金用途说明，上传有效凭证。

4. 专用存款账户余额接近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乙方应提前提醒甲方。

5. 专用存款账户出现资金异常流动情形的，除办理退费外，

乙方不得为甲方办理支出，同时向甲方进行预警，并向丙方作出风险提示。甲方应提供相关材料至丙方进行审核，丙方根据审核结果，向乙方出具资金支出的意见。

6. 出现资金异常流动情形期间，如需办理退费的，甲方通过养老机构预收费账户管理系统发起申请，上传有效凭证，经丙方审核通过，进行资金划拨。

第四条 专用存款账户的撤销

1. 甲方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或变更存管银行，需撤销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向丙方提交书面申请和资金处置说明，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

2. 丙方同意撤销专用存款账户的，出具同意撤销专用存款账户的书面材料，乙方可解除账户监管。

3. 甲方向乙方提交办理撤销账户申请等有关材料，乙方办理资金退回手续时，原则上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原付款渠道已无法办理退款的，乙方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提供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的账户信息接收相应退款。如因甲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不及时或不准确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办理退款或造成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法享有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含利息收益），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2. 甲方应当将专用存款账户作为收取押金和会员费的唯一收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取现。

三方商定的专用存款账户其他限制（比如，不得开设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的支付功能，不得开设税、费等资金代扣、代付功能，不得购买理财等）：

3. 甲方对向乙方、丙方提供的所有证照及其他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前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丙方。

4. 甲方保证所从事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保证预收费资金的划转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或合法原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甲方不得利用存管银行做营销宣传。

6.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按丙方要求获取专用账户及本存管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专用账户余额、交易流水等），并通过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将归集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与民政部门信息系统对接。

7.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账户和经营风险时，应当接受乙方对专用存款账户的管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及三方存管协议要求，认真履行资金存管义务，不得以

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从业人员支付佣金或权益以及变相支付佣金或权益。

2. 乙方应定期（频次、时间三方商定）主动向甲方提供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对账单。

3. 乙方应建立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归集甲方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在取得甲方同意并授权的前提下，根据民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升级优化信息管理、高效对接民政部门信息系统。

4. 乙方对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流动等情况进行监管。在专用存款账户内资金异常流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丙方进行预警。

5. 乙方发现甲方涉嫌非法集资的，应将相关线索及时报送所在地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并根据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及有关部门通报要求，对专用存款账户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6. 当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账户和经营风险时，乙方应当根据丙方要求对专用存款账户进行管控。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有权向乙方了解专用存款账户内的存管资金的收支情况。

2. 丙方按照《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五条相关条款，依托信息系统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甲方涉嫌非法集资的，将相关线索及时报送所在地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3. 当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账户和经营风险时,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乙方管控专用存款账户。

4. 甲方存在不规范预收费行为的,未按规定采取银行监管和风险保证金等风险防范措施的,丙方及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整改到位、依法合规经营。

第六条 服务费用

(原则上,甲方、丙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监管产生的费用或账户资金划转产生的手续费用。具体三方商定。)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各执两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专用账户撤销次日止。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协议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纠纷,三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苏州市养老机构预收费备案表

(参考样式)

基本信息				
机构备案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床位数			入住老人数	
固定资产净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净额中已设定担保物权的资产价值 (万元)	
近三年预收费总额(万元)		年	押金总额 (万元)	
			会员费总额 (万元)	
		年	押金总额 (万元)	
			会员费总额 (万元)	
		年	押金总额 (万元)	
			会员费总额 (万元)	
收取押金人数			收取押金总额 (万元)	
收取会员费人数			收取会员费总额 (万元)	

预收养老服务费信息					
预收养老服务 费人数		预收服务 费总额（万 元）		最长预收周 期（月）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号		
专用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号		
应存入此账户 金额（万元）			此账户留存 的风险保证 金金额（万 元）		
填报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附加盖机构公章的养老服务费、押金、会员费等各项费用收取标准清单；
2. 附机构使用的服务合同范本；
3. 每年4月15日前，养老机构向备案民政部门更新备案表信息，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净额）。

附件 3

备案承诺书

(参考样式)

为规范养老机构经营管理，切实维护机构住养老年人合法权益，我单位承诺：

1. 已知悉并遵守《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苏民规〔2024〕1号）、《苏州市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规则》相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3. 主动接受、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关于本机构预收费的监督和管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养老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